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二零二五年五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6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8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9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10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11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14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1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4

 议案附件一18

 议案附件二23

 议案附件三27

 议案附件四33

 议案附件五34

 议案附件六44

 议案附件七4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开始前到签到处填写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

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生物能源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叶活动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员和监票员

（四）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018,836.41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37,119,422.32 元。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26%。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标准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报酬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1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92.97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2	罗春妹	董事	-	
3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7.4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4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	59.79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5	郑祯	独立董事	7.20	独董津贴
6	方柏山	独立董事	7.20	独董津贴
7	郭晓斌	独立董事	7.20	独董津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1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14.02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2	罗敏健	监事	30.5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3	陈文敏	监事	35.28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1、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外币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泰铢等。

3、资金额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5、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6、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

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5、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提请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可以继续实施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也可以在前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或终止后，决定再次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六。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七。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一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依法履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有力保障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生物柴油销售量 37.60 万吨，生物基材料销售量 3.7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5.63 亿元，较上年上升 2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 亿元，较上年上升 8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 亿元，较上年上升 24.8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66 亿元，较上年上升 16.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7.93 亿元，较上年上升 4.20%，公司资产质量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工作，共召开 6 次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4/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的议案
			1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3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5/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3	2024/7/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生物柴油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拟在沙特投资的议案
4	2024/8/22	第五届董事会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第五次会议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1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1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法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

履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方柏山先生、郭晓斌先生、郑祯女士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5、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主动增加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依法登记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间，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况。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提供了便利；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详细解读了公司财务信息、

经营状况、战略规划；通过网络交流平台、现场调研、路演和策略会、投资者专线电话、投关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充分交流行业热点问题、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回答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33 个，回复率 100%。

三、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夯实公司持续发展基础，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五 届 监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五 届 监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 五 届 监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1	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 五 届 监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进行监督。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列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能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修订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遵守《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 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6.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三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361Z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受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358.75	27,389.79	-3.76	年末流动资金用于理财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73.71	2,476.54	1,013.39	同上
应收账款	4,669.01	345.90	1,249.80	期末应收款主要为荷兰公司应收客户款，已于 1 月份收讫
预付款项	826.37	1,141.12	-27.58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
其他应收款	7,141.94	3,410.64	109.40	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额增加所致
存货	95,261.65	93,034.23	2.39	主要系库存生物柴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17.45	5,333.99	337.1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69.11	1,057.94	86.1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87,770.02	134,913.77	39.18	
长期股权投资	233.14			主要系新增对卓越海澳的投资，
在建工程	29,181.42	8,985.37	224.77	主要系脂肪醇及烃基项目进展所致

使用权资产	5,412.18	6,024.19	-1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35.97	82,182.12	-19.89	主要系新建项目建设推进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61.12	171,721.85	-1.67	
资产总计	356,631.14	306,635.63	16.30	

2. 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19,748.25	0.00	-	主要系新增短期贷款
应付账款	4,784.92	3,541.39	35.11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上升所致
合同负债	252.72	141.26	78.90	主要系预收货款上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9.67	1,231.73	-15.59	
应交税费	1,877.78	280.82	568.68	主要系 12 月应交增值税上升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2.77	265.38	25.40	主要系代收代付款上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1,453.02	4,130.91	177.25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 入及码头储罐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69	18.36	29.01	主要系预收账款对应进项税
流动负债合计	39,512.81	9,609.85	311.17	
长期借款	32,635.00	24,000.00	35.98	本年度新增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3,660.67	4,444.21	-17.63	主要为码头储罐及新加坡土地租 赁形成
递延收益	1,549.89	419.47	269.49	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2	-100.00	抵销后以净额列示于递延所得税 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5.56	29,000.21	30.50	
负债合计	77,358.37	38,610.06	100.36	

3.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	12,000.00	-	

资本公积	125,908.93	125,908.93	-	
其他综合收益	-30.76	383.92	-108.01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盈余公积	6,123.53	6,123.53	-	
未分配利润	135,271.06	123,609.18	9.43	分配上年利润及本年利润累积形成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272.77	268,025.56	4.20	

(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356,332.52	281,172.19	26.73
其中：营业收入	356,332.52	281,172.19	26.73
二、营业总成本	355,628.24	282,045.05	26.09
其中：营业成本	331,014.72	259,457.84	27.58
税金及附加	3,451.80	3,077.73	12.15
销售费用	7,742.66	4,100.05	88.84
管理费用	5,568.07	4,761.04	16.95
研发费用	12,064.87	14,900.50	-19.03
财务费用	-4,213.88	-4,252.12	-0.90
其中：利息费用	1,264.58	889.37	42.19
利息收入	3,267.54	4,300.13	-24.01
加：其他收益	16,756.47	15,582.15	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9	-4,408.13	-103.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1	27.70	16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	-15.50	-15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8.24	-2,393.81	-5.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8.38	7,862.28	95.98
加：营业外收入	0.37	1.78	-78.97
减：营业外支出	184.85	179.71	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3.90	7,684.35	98.12
减：所得税费用	322.02	-176.73	-28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1.88	7,861.08	89.5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主要通过欧洲子公司在欧洲当地进行销售，与优质客户建立深度联系的同时，得以按当地价格取得对价。

本年度公司生物柴油销售量上升 6.83%，销售价格上升 21.82%，整体收入同比上升 26.7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由于销售模式的改变，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加了货物跨洋运费及在欧洲当地产生的各项费用，因此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全年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27.5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88.84%，主要系公司开拓欧洲本地市场，销售人员增加，港口租赁储罐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6.95%，主要系公司海外扩展，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9.03%，主要系公司研发领料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金额 较上期变 动比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76.43	326,962.53	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91.53	359,239.81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4.90	-32,277.28	-13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64.43	162,436.02	-3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22.50	170,867.65	-1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3.18	27,000.00	8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23.18	27,000.00	8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6.50	27,637.61	-2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6.68	-637.61	-4,5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0.58	-4,172.75	-13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92	-45,519.27	-9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8.04	72,257.31	-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2.12	26,738.04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利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脂肪醇及烃基项目建设推进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融资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5	14.04
速动比率（倍）	2.34	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11	1,228.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8	4.01
资产负债率（%）	21.69	1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4.00
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6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无。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无。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无。

2.会计估计变更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重大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四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相关预算指标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相关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主要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预测（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总收入	380,500.00	6.78
营业总成本	354,515.18	-0.31
营业利润	41,686.19	170.54
利润总额	41,489.20	172.53
所得税费用	6,223.38	1,832.62
净利润	35,265.82	136.65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五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受到股本摊薄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4 年末实施完成，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2,631,579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20,000,000 股增至 132,631,579 股，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净利润为 7,861.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05.56 万元。假设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度分别发生以下三种情况并进行测算：（1）持平；（2）下降 10%；（3）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2,000.00	12,000.00	13,263.16
假设情形(1)：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1.08	7,861.08	7,8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05.56	10,805.56	10,8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81
假设情形(2)：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1.08	7,074.97	7,074.9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05.56	9,725.00	9,7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81
假设情形(3): 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1.08	8,647.19	8,6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05.56	11,886.12	11,88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9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2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0.90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园，项目总投资共计 3.8 亿元，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完成后将增加 10 万吨 HVO/SAF 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 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酯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等，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项目产品所用生产原料主要为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废油脂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被收集后经简单加工作为食用油非法回流餐桌或者加工成动物饲料，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有效利用废弃油脂，实现“变废为宝”，不仅可以减少废弃油脂环境污染和非法利用等问题，而且能够节约我国有限的石油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废弃油脂的循环利用能力，在实现经济价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物柴油产能和丰富产品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公司深刻把握生物质能源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充分利用已有技术储备优势的基础上扩大 HVO/SAF 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均系利用回收废弃油脂，利用先进生化技术进行进一步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国家对化石能

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修改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	国务院	推动培育与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以及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	《GB25199-2017B5 柴油国家标准》	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将生物柴油相关的2个产品国家标准整合为1个国家强制标准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国务院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油品质量升级、油气回收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储存、运输、加油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以及成品油零售网点退出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和修复等工作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	国务院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5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6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发改委、能源局	在满足安全 and 质量标准等前提下，支持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接入油气管网。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发改委	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推广应用、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积极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
8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 9 部门	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鼓励开展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
9	《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	国家能源局	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的试点工作
10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	2023	工信部等四部门	到 2025 年，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品相较传统石化产品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产品是当前以及未来重要的环保型生物质能源，在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产品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公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生物质能源逐渐得到重视，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生物柴油将是世界主要国家长期的能源战略重点，欧美亚各国出台强制掺混令，HVO、SAF 需求量明显增加，市场前景良好。

(3) 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市场和人才储备

1) 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站等，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同时公司也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本次募投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对生物基材料的研究技术成果，通过独立自主的 HVO/SAF 生产工艺，利用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加氢精制、加氢提质和产品分馏等工序，可灵活生产多种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扎实的技术储备。

2) 销售渠道储备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经过二十余年发展，逐渐成为生物柴油领域领先企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产销率持续保持高位，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同类企业出口量首位。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海外渠道建设，已建立了 2 个海外运营平台，通过荷兰卓越公司已全面深度参与欧洲当地生物燃料交易市场，与国际头部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将市场从道路交通领域扩展到船用燃油领域，可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稳定销售。综上，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广泛且完善的市场渠道。

3) 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与运营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研发、从业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较强的提纯、蒸馏等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综上，公司充足的高素质人员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六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包括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等情形。

(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时。

3、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一项规定处理。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2、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其他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七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8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896,220.7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新罗支行”）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龙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700101046666664、13700101048888886），在兴业新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101010016018888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561,000,000.00	16,942,092.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175,000,000.00	51,99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	289,404.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478,528,301.89	33,523,590.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合计	—	1,214,528,301.89	442,807,077.7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投向的项目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

生产线，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863.22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建设过程中资金节约产生的节余，其他投资项目的差异原因系尚在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46,714.8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55,792.43 元，合计使用 47,002,507.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专字[2019]830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两个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328.2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360 万），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金额为 39,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2/4/20	2025/1/14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3/1/10	2026/1/1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1/6	2026/1/30	3.10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5/3/29	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1/6	2025/3/29	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5	2025/3/23	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2/3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18	2026/2/3	3.10
合计	—	—	39,200.00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进一步提升、优化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技术，进一步研究开发以生物柴油为原料的高附加值生物基绿色化学产品，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动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收益的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86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86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		18,499.01	2022年：	17,600.76
						2020年：		13,491.97	2023年：	7,164.59
						2021年：		16,235.00	2024年1-10月：	13,871.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	56,100.00	43,861.41	56,100.00	56,100.00	43,861.41	-12,238.59	2025年6月（说明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6,683.80	7,500.00	7,500.00	6,683.80	-816.20	2022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说明1）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说明2）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454.91	2022年12月
6	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说明3）	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	34,918.73	13,272.92	不适用	34,918.73	13,272.92	-21,645.81	2025年6月（说明4）
合 计			73,600.00	122,018.73	86,863.22	73,600.00	122,018.73	86,863.22	-35,155.51	

说明1: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2: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3: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4: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以及“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说明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说明1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70,483.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2,342.50万元	6,267.71	9,850.69	3,146.28	2,107.42	21,372.10	不适用（说明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40.19%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62,068.97万元，年新增净利润6,483.82万元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197.81	1,827.68	2,025.49	否（说明4）
6	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96,392.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5,653.00万元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说明1：“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100.00%；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说明2：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上述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为可研测算效益。

说明3：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包括：1、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建设完成；2、2023年以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进行反规避、反倾销调查，导致市场价格低迷，对生物柴油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4：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于2022年12月投产，2023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4年1-10月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同说明3之2所述。